



护航走出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关注

- 1、海关总署等 24 个单位开展 2026 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 2、应对能源危机 欧盟委员会简化部分天然气进口规则
- 3、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厅将加强审查防范外资“代持”行为
- 4、中国贸促会举行 3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 5、关于对等关税在美退税的问题研究

2026.03 总第 101 期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目 录

一、国内政策动态	4
1、海关总署等 24 个单位开展 2026 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4
2、海关总署明确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细则	5
3、央行外汇局印发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	5
4、海关总署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	6
5、RCEP 联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中新自贸服务负面清单谈判举行	7
6、商务部就美对华等经济体启动新 301 调查表态	7
7、商务部回应欧盟《工业加速器法案》	8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0
1、美国针对过剩工业产能和强迫劳动展开两项贸易调查	10
2、欧盟公布法案强推“欧盟制造”	11
3、欧盟推出简化、经济的公司注册方案 新公司形式“EU Inc.”呼之欲出	14
4、欧盟和澳大利亚就自由贸易协定达成一致	16
5、法国严查跨境电商“小包裹”	18
6、应对能源危机 欧盟委员会简化部分天然气进口规则	20
7、墨西哥与葡萄牙签署海上运输走廊协议	20
8、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厅将加强审查防范外资“代持”行为	21
9、阿塞拜疆通过关于没收投资的法案	21
10、玻利维亚政府鼓励外资利润再投资	22
11、古巴政府宣布将放宽海外侨民及美企投资限制	22
12、津巴布韦发布 2026 年投资监管公报	23
三、动态展示	24
1、2026 年江苏省法资企业圆桌会在南京召开	24
2、中国贸促会举行 3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25
3、大成荣获 2026 年度 LEGALBAND 中国法律卓越大奖 13 项提名	27

四、苏企出海 28

1、苏州企业解锁“家门口”通关..... 28

五、投资问路 29

1、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 29

六、精选文摘 30

1、东南亚电力市场开发机遇..... 30

2、关于对等关税在美退税的问题研究..... 39

一、国内政策动态

1、海关总署等 24 个单位开展 2026 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海关总署会同中央网信办、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24 个部门（单位），联合部署在 45 个城市集中开展 2026 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围绕优化升级货物贸易、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重点任务，研究提出新一轮助力外贸提质增效的便利化政策措施，主要包括深化进出口通关监管模式创新、优化外贸新业态监管服务、提升跨境物流运输效能、加强数智口岸建设、推进标准规则互联互通、强化对企综合服务等 29 项举措。

据了解，2025 年专项行动共有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等 25 个城市参与。在去年基础上，今年参与专项行动试点城市进一步扩围增容，新增呼和浩特、长春、苏州、金华、泉州、南昌、烟台、武汉、长沙、珠海、南宁、昆明、西安、兰州、银川等 20 个城市，共 45 个城市参与。

海关总署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表示，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是扩大开放增进合作、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必然要求，是积极应对国际形势变化，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增效益的有效举措，也是维护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的具体行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了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等重点工作任务。

（来源 海关总署）

2、海关总署明确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细则

3月18日，海关总署公布《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27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

公告围绕《注册规定》施行配套作出三方面安排：一是发布配套目录及范围，明确需官方推荐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涵盖肉类、燕窝、乳品、水产品 & 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等16类），不予自动延续注册食品清单仅包括肉与肉制品、燕窝及制品，并将用于贮存陆生动物源性食品和水产品的境外冷库纳入注册管理范围，相关目录实行动态管理。二是细化申报要求，规定以货物方式进口并供食用或加工的食品，在报关单“产品资质”中须按许可证类别代码“519”填报境外生产企业在华注册编号，并在“用途”栏规范填报“食用”；对需官方推荐注册、自行申请注册以及被暂停、注销、撤销企业生产食品的可申报条件予以区分，虚假填报将依法查处。三是说明注册办理和信息查询渠道，指定通过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系统办理申请、变更、延续、暂停、恢复业务和查询企业注册进度、评审意见、注册名单、产品类别对应的商品编号及监管识别码，并重申进口食品及初级食用农产品境外企业注册登记不收取费用，进境初级食用农产品相关要求仍按2025年第219号公告执行。

（来源 海关总署）

3、央行外汇局印发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

3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关于印发〈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法》自2026年4月20日起实施，实行人民币和外币一体化宏观审慎管理，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按“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调节系数

（0.6）”计算，并按币种转换因子（0.5）折算外币。境外放款须由依法成立满1年、近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且具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境内非金融企业，以自有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境外企业放款，原则上期限为6个月至5年，利率、期限须符合商业合理原则，对同一借款人的金额、余额应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办理业务需在放款前向注册地外汇局分局登记，协议变更、展期、主体变更及债转股等均须办理相应变更或注销登记，并通过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办理本外币资金收付。办法明确不得利用境外放款规避境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等管理政策，不得突破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规定，同时将内保外贷履约形成的对外债权纳入境外放款余额统一管理，并对放款人和经办行的统计申报、异常报告义务及违法责任作出具体规定，原2009年、2016年、2021年相关规范性文件同步废止。

（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4、海关总署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

3月12日，海关总署公布《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24号（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的公告）》。公告明确，跨关区退货仅适用于跨境电商零售出口“9610模式”商品。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商品可在全国范围内跨关区退回，但仅能退至已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限制退货流向，确保在监管设施完备、具有电商出口资质的场所办理相关手续。公告要求，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的企业应实行规范经营管理，具备相对独立的作业功能区，用于退货商品的存储、分拣、复核等操作，并确保相关生产作业系统数据向海关开放或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对接，以满足退货业务申报、核查与监管需要。

（来源 海关总署）

5、RCEP 联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中新自贸服务负面清单谈判举行

3 月 16-18 日，RCEP 各方在新西兰惠灵顿召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联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举行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第二轮线下谈判。

会议期间，RCEP 成员就全面有效实施协定进行磋商，围绕加快推进协定扩员、完善联委会等机制建设，以及开展协定全面审议工作交换意见，涉及未来成员准入安排和现有规则执行情况检视等制度性议题。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第二轮线下谈判中，双方就服务贸易章节文本及负面清单安排进行逐条磋商，在市场准入表述、管理措施列明方式等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谈判结果将影响中新服务贸易准入边界和监管措施透明度，相关开放承诺和例外清单的具体条款尚未公布。

（来源 商务部）

6、商务部就美对华等经济体启动新 301 调查表态

问：美东时间 3 月 12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以“未禁止进口强迫劳动产品”为由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60 个经济体发起 301 调查。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注意到，美东时间 3 月 12 日，美方以“未禁止进口强迫劳动产品”为由对包括中国在内的 60 个经济体发起 301 调查。这是美方继 3 月 11 日发起“产能过剩”301 调查后，连续发起的又一项 301 调查。

美方此前捏造事实，以“强迫劳动”为由对华实施了一系列贸易限制措施，中方已多次表达严正立场。中国一贯反对强迫劳动，是国际劳工组织创始成员国之一，已批准 28 项国际劳工公约，建立了完善的劳动法律法规体系，坚决防范和打击强迫劳动行为。

美国迄今仍没有批准加入《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拒绝国际规则约束，但却长期操弄“强迫劳动”议题。此次美方对中国及有关经济体发起 301 调查，企图以此构建贸易壁垒，极具单边性、武断性和歧视性，是典型的保护主义行径。世界贸易组织专家组早已裁决美对华 301 关税措施违反世贸组织规则，美方再次滥用 301 调查程序，将国内法凌驾于国际规则之上，是错上加错，严重破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重扰乱国际经贸秩序。

目前，中美双方正在法国巴黎举行新一轮经贸磋商，中方已向美方提出交涉。我们敦促美方立刻纠正错误做法，与中方相向而行，坚持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原则，通过对话和磋商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我们将密切关注美方调查进展，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坚决捍卫自身正当权益。

（来源 商务部）

7、商务部回应欧盟《工业加速器法案》

问：欧盟 3 月 4 日发布了《工业加速器法案》，针对外国企业投资四大新兴战略产业，提出了一系列限制性要求，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方注意到，欧盟 3 月 4 日发布了相关法案，对于外国企业投资电池、电动汽车、光伏、关键原材料四大行业设置了强制技术转让、外资股比、产品本地含量及本地员工等限制条款，且相关限制仅适用于在上述行业全球产能占比超过 40% 的第三国投资者，并在公共采购领域明确提出“欧盟制造优先”。这

些做法构成了严重的投资壁垒和制度性歧视，涉嫌违反最惠国待遇原则，进一步加大了中国企业投资欧盟的不确定性。中方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中方认为，欧方以发展欧盟相关产业和推动绿色转型为由，筑墙设垒，大搞保护主义，不仅适得其反，而且将破坏规则，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全球产供应链稳定。

实践证明，保护主义提升不了竞争力，开放合作才是发展正道。中欧互为重要经贸伙伴，在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转型方面有着广泛的共同利益和积极的合作成果。我们呼吁欧方带头遵守世贸规则，尽快回到公平透明和非歧视的合作轨道上来，不要在破坏规则和保护主义道路上越走越远。中方将密切关注相关立法进程，认真评估对中方利益的影响，并将坚决维护中国企业合法正当权益。

（来源 商务部）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美国针对过剩工业产能和强迫劳动展开两项贸易调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周四（3 月 13 号）晚间宣布，60 个国家因涉嫌使用强迫劳动而受到调查，这标志着特朗普政府对其贸易伙伴发起了新的攻势。就在这项声明发布的前一天，周三启动的调查重点是美国 16 个最大贸易伙伴的工业产能过剩问题。这是美国最高法院上个月推翻特朗普的大部分关税计划后，重新施加的关税压力。

为了弥补最高法院二月份裁决后造成的数千亿美元的收入损失。特朗普及其团队已明确表示，他们正试图通过不同的法律来制定新的关税。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政府将根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展开调查，这最终可能导致新的进口关税。但美国贸易代表杰米森·格里尔（Jamieson Greer）在周三与记者的电话会议上表示，他不想预先判断调查结果，他并强调目标是保护美国人的就业。

格里尔指出，中国、欧盟、印度、日本、韩国和墨西哥等经济体可能在今年夏天面临新的关税，这是由于美国正在调查不公平贸易行为所致。根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其他受过剩产能调查的贸易伙伴包括台湾、越南、泰国、马来西亚、柬埔寨、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瑞士和挪威。美国第二大贸易伙伴加拿大未被列入调查范围。

格里尔告诉记者，调查“将重点关注那些我们有证据表明在各个制造业部门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和生产过剩的经济体，例如持续较大的贸易顺差，或产能利用不足或闲置”。此次调查将审查过剩的工业产能和政府支持，这些因素可能使外国公司相对于美国公司获得不公平的优势。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官方通知特别提到了中国和日本的汽车行业，称越来越多的公司无利可图或无力支付利息。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表示，尽管中国电动汽车产能超过国内需求，但领先的电动汽车制造商比亚迪正在“积极扩大”其海外生产布局，在乌兹别克斯坦、泰国、巴西、匈牙利和土耳其设有工厂，并预计将扩大其在欧洲的产能，而目前欧洲现有汽车工厂的产能利用率仅为 55%。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指出，德国和爱尔兰对美货物贸易存在巨额顺差，以此作为欧盟产能过剩的证据。此外，该机构还对新加坡、挪威和瑞士对美贸易的巨额顺差表示不满，并称这些顺差也表明存在“结构性产能和生产过剩”。

格里尔表示，周四启动的另一项 301 条款调查，旨在禁止美国进口使用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此次调查将涵盖来自 60 多个国家的货物。

美国服装与鞋类协会会长斯蒂芬·拉马尔表示，拟议中的关税措施让其组织感到失望，并认为政府应该放慢节奏，与包括国会在内的各方利益相关者合作。他把这一过程比作政府试图“把碎裂的玻璃粘在一起，修补得一团糟，最后扎手的可能还是美国企业和消费者”。

（来源 法国国际广播电台）

2、欧盟公布法案强推“欧盟制造”

欧盟委员会 3 月 4 日正式公布了酝酿已久的《工业加速器法案》（IAA），这部旨在提升欧盟制造业竞争力的法案被认为极具针对中国的意味，且表现出浓厚的保护主义色彩。对此，欧盟中国商会 4 日发表立场声明称，虽然理解欧盟提升竞争力、推动绿色转型和确保经济安全的战略目标，但对该法案中相关条款可能对市场开放、公平竞争及中欧经贸合作产生的深远影响表示关切和反对立场。

拟多管齐下加强“欧盟制造”

在历经数周争执与延宕后，欧盟委员会 4 日公布上述法案。据欧盟当天发布新闻公报介绍，IAA 是一项旨在通过促进制造业发展、壮大企业和创造就业机会来加强欧洲工业基础的立法提案，重点关注对欧盟经济具有战略意义且目前面临巨大竞争和结构性压力的行业，如能源密集型产业（钢铁、水泥、铝业、化工）、净零排放技术以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欧盟希望通过 IAA 的一系列措施，到 2035 年将制造业在欧盟 GDP 中的占比从 2024 年的 14.3% 提高至 20%，并增强欧洲的韧性、竞争力和经济安全。

公报显示，欧盟通过 IAA 提出在公共采购和公共支持计划中引入“欧盟制造”本地化和低碳标准等要求，企业参与公共采购或获得相关补贴，必须符合相关要求，比如铝业项目要求 25% 的铝材必须在欧盟境内生产，并且采用低碳技术。

该法案还对欧盟战略行业中超过 1 亿欧元的重大投资设定附加条件：如某单一第三国在电动汽车、电池、太阳能和关键原材料的全球产能占比超过 40%，投资项目须确保外国持股比例不高于 49%、进行技术转让以及雇用的欧盟员工比例不低于 50% 等条件。

另外，IAA 构建了一个排他性的“可信伙伴”体系，来自与欧盟签订自贸协定或属于《政府采购协定》缔约方的第三国，其产品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可被视为“等同于欧盟原产”，而中国不在这一名单上。

日经中文网 5 日评论称，欧盟此次公布的法案保护主义色彩浓厚，旨在排除低价的中国产品，强化欧洲的产业竞争力。香港《南华早报》称，IAA 堪称一颗“政治炸弹”，颠覆了欧盟数十年来奉行的自由贸易和经济理念。报道指出，IAA 所有政策措施都指向一个共同目标，即对在欧中国企业施加更严厉的限制。报道认为，IAA 揭示出欧盟三大焦虑：如何应对质优价廉的中国产品，对中国投资的安全顾虑加剧，以及必须立刻采取行动的紧迫感。

据“德国之声”报道，牵头推动该法案的欧委会执行副主席斯特凡纳·塞茹尔内在新闻发布会上警告说：“如果我们无所作为，那么很明显，很快 100% 的清洁技术产品都将在中国生产……未来几年，我们的水泥、钢铁行业有可能全部外迁。”

被爆公布前仍在修改

IAA 最终能否落地仍然充满不确定性。据路透社报道，法案公布后，欧盟各国与欧洲议会必须进行谈判并最终敲定法案，鉴于各国政府立场迥异，法案内容仍可能进一步修改。IAA 目前得到了法国的强力支持，但瑞典、捷克反对严苛的立法规则，警告称这可能吓退投资并推高成本。德国态度谨慎，总理默茨上月表示，“欧洲优先”规则应作为“最后手段”，并应纳入其他贸易伙伴。据德国电视一台报道，IAA 内容遭到德国工业界的强烈批评，许多游说团体认为这些提议过于官僚主义，而且带有保护主义色彩。

据美国“政治新闻网”欧洲版 3 日披露，这项法案上个月曾遭到欧盟委员会多达 9 个部门的反对，上周末，这一反对数量减少到 3 个，但其中包括贸易部门，该法案直到公布的最后关头都在进行诸多修改——比如将科技等整个行业排除在立法范围之外——批评者认为该法案远未成熟，因此在提交欧盟理事会（代表欧盟 27 个成员国）和欧洲议会审议时很可能面临大幅修订。

欧盟中国商会表示关切和反对

对于这样一份备受争议的法案，欧盟中国商会 4 日发声，对法案有关内容及其深远影响表示关切和反对。

“我们遗憾地看到，法案通过引入广泛的‘欧盟制造’本地化要求、强制性的技术转让条款以及针对外资的严格审查，正在重塑欧盟市场的准入规则。尽管我们理解欧盟强化供应链韧性的意图，但当前法案设计可能转向更具排他性的保护主义体系，向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全球投资者释放了不确定的信号。”欧盟中国商会在声明中强调，中国在清洁能源、电动汽车和电池产业链等领域的优

势，是长期市场竞争和充分创新的结果，而非不公平竞争的产物，同时指出法案中的限制性条款反而可能拖累欧盟自身的脱碳进程，导致欧洲失去优质合作伙伴与成本优势、中国企业面临市场准入不确定性的“多输”局面。

欧盟中国商会呼吁，欧盟在推进相关立法进程中，切实维护投资环境的公平、公正与非歧视原则，持续为包括外资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开放、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来源 贸促会驻法国代表处）

3、欧盟推出简化、经济的公司注册方案 新公司形式“EU Inc.”呼之欲出

对许多初创企业而言，美国比欧盟更具吸引力，因为在那里它们更容易发展壮大并取得成功。报道称，这种情况即将发生改变：根据欧盟委员会的一项提案，一种新的公司形式有望让创始人留在欧盟，费用最高只需 100 欧元。

德国新闻电视台（N-TV）报道，欧盟境内的公司注册速度将更快，运营也将更便捷。“任何企业人士都将能在 48 小时内，在欧盟任何地方完全以在线方式注册公司。”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表示。她提出了名为“欧盟股份有限公司”（EU Inc.）的新型公司形式提案。注册费最高 100 欧元，且无需特定启动资金。

根据该提案，原则上任何规模的公司都可以注册为 EU Inc.。该类公司的很多事务将得到简化，如不用前往主管当局现场办理、允许召开线上董事会会议以及加快公司解散速度。其目标是通过促进欧洲创新、加大对初创企业投资以及推动在整个欧洲单一市场内扩张等方式，增强欧洲经济实力。因为无论公司总部设在何处，原则上适用规则在欧盟境内是相同的。

欧盟委员会目前计划建立一个中央网站，企业人士可以在 2 天内支付最高 100 欧元注册。根据欧盟委员会的设想，相关信息将自动传输到所有 27 个成员国的国家登记系统。新公司无需任何额外申请即可获得税号和增值税号。

报道还称，新增投资和股份转让也将能以数字化方式处理。破产程序亦是如此。“这将允许创始人检验创新理念，并在必要时重新开始。”欧盟委员会表示。此举旨在防止成功的初创企业为了进一步发展和上市而迁往美国或其他国家——就像过去音乐流媒体服务 Spotify 和金融服务供应商 Klarna 那样。

据欧盟委员会称，目前欧盟 27 个成员国内共有超过 60 种不同的企业形式，就像德国的有限责任公司（GmbH）与法国或爱尔兰的同类公司适用不同规则。这由此加大了小型企业在其他欧盟国家设立分支机构的难度。

欧盟司法专员麦格拉斯（Michael McGrath）表示：“欧洲拥有人才、创意和雄心——但官僚主义常常迫使我们最优秀的创业者离开欧洲。我们需要为企业提供继续留在欧洲的激励措施，并鼓励那些已经搬离欧盟的企业回归。”他预计，在新的注册系统中，未来十年内将有约 30 万条登记信息。报道称，欧盟的这项举措以美国特拉华州的法律为蓝本，该州法律简化了公司注册流程。

德国初创企业联合会表示，这些计划超出了业界预期。“EU Inc.将以条例形式实施，并将因此在所有 27 个欧盟成员国直接且统一地适用。”该联合会主席保斯德（Verena Pausder）强调说，“此外，欧盟还将推行一项覆盖全欧盟的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规定股份仅在出售时征税。”这一点被认为是初创企业外迁至非欧盟国家的原因之一。许多年轻科技公司会部分以公司股份形式支付员工费用。

德国商业联合会对这种新的法律形式向所有公司开放表示欢迎，无论公司是初创企业还是成熟企业。德国工业联合会（BDI）副总干事勒施（Holger Lösch）解释说，EU Inc.可以“大幅便利企业在欧盟单一市场内的扩张”。

欧盟委员会表示，国家法规，例如有关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和税法的规定，将不受影响。在上述监管领域，将适用 EU Inc.注册所在国的法律。此举旨在保障员工权益。报道称，欧盟委员会的这份提案将提交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讨论。理事会表示，其目标是在年底前表决通过这一新的法律形式，但预计讨论磋商过程将持续数月。

（来源 欧洲时报）

4、欧盟和澳大利亚就自由贸易协定达成一致

欧盟与澳大利亚在历经约八年谈判后达成自由贸易协定。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和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 24 日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共同宣布了这一消息。此举旨在促进出口并降低成本。

德国《时代周报》网站报道，欧盟主要向澳大利亚出口工业产品，而从澳大利亚进口的主要是矿产资源和农产品。

欧盟委员会宣布，该协议将取消目前欧盟商品 99%的关税。来自欧盟的葡萄酒、起泡酒、水果、蔬菜和巧克力的关税将被完全取消，奶酪的关税将在三年内逐步取消。

另一方面，澳大利亚获准每年向欧盟出口总计 3.06 万吨牛肉，其中约 55% 可以免关税进入欧盟市场。在服务业方面，欧盟将更容易获得澳大利亚提供的电信和金融服务。

欧盟委员会表示，这项协议每年可为欧盟企业减少约 10 亿欧元的关税成本。预计未来十年欧盟对澳大利亚的出口将增长 1/3。欧盟委员会还宣布，欧盟还将降低关键矿产的进口关税。

冯德莱恩与阿尔巴尼斯还宣布建立新的防务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旨在加强军事合作，并启动有关澳大利亚以关联成员国身份加入“地平线欧洲”科研与创新资助计划的谈判。

冯德莱恩表示：“欧盟和澳大利亚虽然地理位置相距遥远，但在世界观方面却无比契合。”随着在安全、防务和贸易等领域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双方关系正进一步拉近。

冯德莱恩还强调了关键矿产合作伙伴关系对欧盟的重要性。她指出：“我们绝不能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国提供如此重要的原材料。”她表示欧盟供应链安全面临的威胁以及工业基础遭受的冲击都亟需采取紧急行动。

阿尔巴尼斯表示：“今天是澳大利亚与欧盟关系中的一个关键时刻。”这项协议具有“开创性意义”。不过，该协议仍需获得欧盟成员国和欧洲议会批准，然后才能与澳大利亚正式签署。

2023 年，澳大利亚与欧盟的谈判曾一度停滞，主要原因是双方在欧盟肉类进口配额和农业部门保护措施方面存在分歧。近期，由于国际局势紧张和全球贸易争端加剧，谈判重新取得进展。今年 1 月，欧盟已与印度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

官方数据显示，2024 年欧盟是澳大利亚第三大贸易伙伴。同时，欧盟也是澳大利亚第二大外国投资来源国。

（来源 欧洲时报）

5、法国严查跨境电商“小包裹”

据法新社报道，3 月 26 日，法国政府公布针对跨境电商“小包裹”的最新抽检结果：在过去一年检测的 700 款网售商品中，70%不符合规范，45%被认定具有危险性。在跨境低价商品大量涌入背景下，法国政府正加强边境与境内监管，同时推进对每类商品征收最高 5 欧元的新税制。

抽检范围扩大三倍

法国商业部长帕潘（Serge Papin）表示，法国竞争、消费与反欺诈总局（DGCCRF）自 2025 年 4 月起针对电商平台商品的检测力度提高至原来的三倍。

在这一轮行动中，执法人员共对 700 种商品进行抽样检测与实验分析，涉及多个跨境平台销售的产品。结果显示：70%的商品存在不符合欧盟或法国标准的问题；45%的商品被认定为对健康或环境具有潜在危险，包括可能含有有毒成分。

法国政府指出，这些样本对应的实际销售规模为“数十万件商品”，意味着问题影响范围远大于抽检数量本身。

帕潘呼吁消费者提高警惕：“不遵守标准，本身就是这些平台商业模式的一部分，网购时必须格外注意。”

平台被指绕道避“小包裹税”

法国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对价值低于 150 欧元的小包裹按商品类别征收 2 欧元费用。这一政策直接针对跨境电商长期使用的“低价值直邮”模式。

不过，政府发现部分平台迅速调整物流路径以规避收费：将货物先空运至比利时等未征税的欧盟国家，再通过卡车运输进入法国市场。帕潘直言，这种行为显示相关企业“不诚实”，但强调这种绕道方式“不会持续太久”。

海关可在境内仓库与公路上查验

针对上述情况，法国政府于 3 月 25 日宣布强化监管措施。

根据刊登在《官方公报》的新规，法国海关人员如今可以对已在其他欧盟国家完成清关的商品进行境内检查，可以在仓库或运输途中实施抽查，可以对不符合标准的商品直接处罚。

法国政府表示，这一措施旨在堵住“物流绕道”带来的监管漏洞。

欧盟统一征税即将落地

从 2026 年 7 月起，法国现行的 2 欧元费用将叠加欧盟统一实施的 3 欧元固定关税，意味着跨境“小包裹”每类商品将面临最高 5 欧元税费。

这一国家措施预计将在 2026 年 11 月被欧盟层面的统一制度取代，从而在单一市场内实现规则协调。

跨境小包裹数量激增

官方数据显示：2025 年欧洲共接收约 58 亿件小包裹；法国市场中，小包裹商品数量从 2022 年的 1.7 亿件增至 2025 年的 8.28 亿件，总价值达到 55.8 亿欧元。

在消费需求与价格竞争推动下，跨境低价电商迅速扩张，也令质量监管与市场公平问题成为法国及欧盟政策关注的重点。

（来源 欧洲时报）

6、应对能源危机 欧盟委员会简化部分天然气进口规则

当地时间 3 月 18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指导意见，旨在简化非俄罗斯天然气进口的预授权规则，以提升能源供应灵活性并保障市场稳定。

根据该指导意见，欧盟建议各成员国海关当局在 12 至 24 小时内完成对非俄罗斯天然气进口的审批，以加快通关效率。同时，海关可允许使用同一份文件覆盖同一天然气供应合同下的多次交付，减少企业重复申报负担。

此外，欧盟明确指出，如已获授权的液化天然气货物因霍尔木兹海峡关闭等原因改变运输路线，相关企业无需重新申请授权。

（来源 央视新闻）

7、墨西哥与葡萄牙签署海上运输走廊协议

据墨外交部宣布，墨西哥与葡萄牙已签署执行议定书，共同开发连接两国的海上运输走廊。该协议旨在打通墨科阿察科阿尔科斯港（墨西哥湾侧）、萨利纳克鲁斯港（太平洋侧）与葡锡尼什港之间的双向货运通道，主要运输货物、固体散货、液化天然气及其他能源产品。

根据协议，双方合作将涵盖外贸、工程、环保、可持续性、创新、数字化转型、技术合作及知识共享等八大领域，旨在共建安全、可持续的港口管理模式。此举是墨特万特佩克地峡跨洋走廊项目的关键延伸，海上的连接将进一步推动跨洋走廊与欧盟建立双洋航线。分析认为，该合作将强化墨工业以及南部地区城市与经济的发展。

（来源 驻墨西哥合众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8、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厅将加强审查防范外资“代持”行为

据泰媒报道，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厅厅长潘蓬表示，该部门将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更严格的审查措施，防止外国资本通过泰国公民“代持”股份进行投资，重点监管农业、房地产及旅游业等领域。新措施将引入技术与数据分析系统，并整合多部门信息，以更精准识别高风险企业。

2026 年初，商业发展厅已要求加强核查企业财务文件及投资资金来源。措施实施后，此类企业注册数量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66%，显示监管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发现部分漏洞，可能被用于规避法律，因此决定进一步加强审查。

监管重点区域包括普吉岛、芭堤雅、苏梅岛等旅游城市，以及尖竹汶府、叻丕府等农业和水果出口集中地区。同时，春武里、清迈和罗勇等主要经济省份的房地产及涉外服务企业也在重点监控范围内。

（来源 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9、阿塞拜疆通过关于没收投资的法案

阿塞拜疆“Report”网 2 月 25 日报道，近日，阿塞拜疆国民议会召开全体会议，通过对《投资活动法》修正案，为政府强制没收投资提供新法律依据。

目前，阿政府强制没收投资法律依据如下：一是出于国家需要，二是出于征用（如自然灾害、人为事故、流行病及其他由相关国家机关根据公共利益认定的特殊情况）。在上述情况下，根据该规定，阿政府将向投资者赔偿投资价值。政府强制接管旨在防止出现损害阿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特殊情况，尤其在涉及战略重要性投资领域。

（来源 驻阿塞拜疆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0、玻利维亚政府鼓励外资利润再投资

玻利维亚《责任报》近日报道，玻利维亚总统帕斯颁布第 5563 号最高法令，通过税收减免措施激励外资企业在玻进行利润再投资。

法令规定，将利润全部或部分再投资的股东，将根据再投资比例，免征境外企业利润所得税。再投资资金需记入储备账户，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存货或扩建投资，且须在利润产生后的下一财年结束前完成。再投资比例与税率挂钩：75%及以上再投资，税率为 3.125%；50%至 74.99%，税率为 6.25%；25%至 49.99%，税率为 11.25%。若企业未兑现再投资承诺，须补缴税款。

法令还包括资产加速折旧、坏账扣除等补充激励措施，以及对特定产品和车辆的税收调整，以促进私人投资，强化生产体系，稳定经济增长。

（来源 驻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1、古巴政府宣布将放宽海外侨民及美企投资限制

综合多家媒体近日报道，古巴副总理兼外贸外资部长佩雷斯-奥利瓦在接受 NBC 专访时表示，古巴政府正考虑允许居住在海外的古巴公民在岛内私营部门进行投资并拥有商业所有权。佩强调，古巴愿与美国企业及旅美侨民及其后代建立流动的经贸关系。旅居海外（如迈阿密）的古巴公民将可在古巴私营领域投资，并在原籍国拥有企业。此项政策不仅适用于小额投资，更涵盖大型项目投资，以吸引资金投入旅游、矿业及电网现代化等关键领域。他同时指出，古巴当前面临的经济困境主要归咎于美国的封锁，这严重限制了古巴获取融资、技术、市场和燃料的渠道。

古共中央第一书记、古巴国家主席迪亚斯-卡内尔在 3 月 13 日电视讲话中已证实正与特朗普政府进行谈判，并透露正评估便利侨民投资的相关措施。迪表示，古政府正致力扩大旅居海外古巴人参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空间。这种参与将基于相关公民为国家发展作贡献的意愿和实际能力。

（来源 驻古巴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2、津巴布韦发布 2026 年投资监管公报

《先驱报》3 月 24 日报道，津巴布韦投资发展署（ZIDA）发布 2026 年首期投资监管公报，汇总今年以来出台的多项法规和政策变化，涵盖交通、制造业、农业、旅游、特别经济区及外汇管理等领域，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最新政策指引。

在农业融资方面，新规放宽棉花和烟草融资限制，允许企业通过境内外融资、自有资金或本地借贷支持采购，并优化外汇管理机制，提高资金灵活性和行业流动性。

同时，烟草买家被重新界定为“出口商”，仅对净外汇收入适用结汇要求，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政府大幅下调特别经济区（SEZ）相关费用，如许可和运营费用减半，投资者许可证费用由 1 万美元降至 4000 美元，以降低准入成本、吸引更多投资。

（来源 驻津巴布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三、动态展示

1、2026 年江苏省法资企业圆桌会在南京召开

3 月 20 日，2026 年江苏省法资企业圆桌会在南京召开。副省长赵岩出席会议并讲话。法国驻上海总领事王度，江苏省、市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与 34 家法资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赵岩指出，去年面对多年少有的外部冲击，江苏坚决扛好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出口增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均居全国首位，充分彰显了江苏强大的产业韧性和市场活力。目前，包括法资企业在内的世界 500 强企业有 400 多家江苏投资布局，江苏国际友城已经接近 400 对，不仅构建了世界级的产业生态圈，也充分反映了江苏兼容并蓄、开放包容的鲜明特征。希望在中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引领下，持续拓展江苏与法国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人文交流等领域合作。江苏将以举办 2026 年 APEC 贸易部长会议等高规格国际会议为契机，实施新一轮重大开放举措，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包括法国在内的世界各国企业提供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带来更多合作机遇。

王度对江苏营商环境给予高度评价。他表示，江苏在中法各领域合作中始终发挥着重要推动作用，期待法国和江苏在服务贸易、双向投资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合作。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2、中国贸促会举行 3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中国贸促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举行 3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冠男出席，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媒体提问。以下为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第一条信息，发布 2025 年和 2026 年 1 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

从综合指数看，2025 年全球经贸摩擦指数 12 个月份均处于高位，全球经贸摩擦形势日益严峻。其中，美国在 2024 年经贸摩擦指数高位运行基础上进一步攀升，2025 年指数月均值同比上升 16 个点。尤其是 2025 年 4 月以来，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受到美国对等关税措施的剧烈“搅动”，对全球经济平稳发展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今年 1 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 100，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 7.3%，环比下降 4%。

从国别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中，2025 年，美国、印度、欧盟、巴西和日本的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的月份数量排名前五，特别是美国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最多，全年有 11 个月份位居榜首，其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平均是第二名的近 4 倍。今年 1 月份，美国继续高居榜首，印度和俄罗斯位居二、三位。

从行业指数看，2025 年，电子、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等行业是引发经贸摩擦的主要领域。今年 1 月份，电子行业经贸摩擦指数继续领跑，上述行业相关企业应建立常态化预警和响应机制。

从分项指数看，2025 年，在监测的五类措施中，其他限制性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和进出口关税措施数量分列前三位。今年 1 月份，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共发布 23 项进出口关税措施，发起 19 起贸易救济调查，向 WTO 提交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通报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通报 141 项，

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 15 项，发布其他限制性措施 178 项。其中，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居首。

第二条信息，发布 2026 年 2 月份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数据。

2026 年 2 月份，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 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 74.45 万份，较上年同比增长 72.38%，这一显著增长，印证今年我国外贸实现“开门红”，延续了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其中，全国贸促系统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 323.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23%；签证份数为 41.07 万份，同比增长 71.34%。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 95.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48%；签证份数为 28.21 万份，同比增长 100.32%。

全国贸促系统 RCEP 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为 9.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73%；签证份数为 29985 份，同比增长 94.81%。

全国贸促系统共签发出境 ATA 单证册 899 份，同比增长 4.29%；相关 ATA 单证册涵盖货值约 2.8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0.16%。

2 月份商事认证数据的大幅增长，既得益于外贸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也体现了市场多元化布局的成效和新业态新模式的强劲动能。数据的背后，是广大外贸企业迎难而上、积极开拓的韧性与活力。

第三条信息，发布《中国商事调解年度报告（2024-2025）》。

为全面了解我国商事调解年度发展情况，中国贸促会通过实地走访数十家调解组织、查阅分析大量一手数据，编制完成《中国商事调解年度报告（2024-2025）》。

《报告》显示，当前我国商事调解领域呈现三大特点：一是社会认可度持续提升。《商事调解条例》正式出台，为行业规范化发展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

组织数量、案件数量、学术研究成果稳步增长。二是专业化水平显著增强。调解员队伍结构持续优化，更多具备法律、金融、国际贸易等专业背景的人才经过专门培训加入，有效提升了调解成功率。三是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商事调解已从传统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延伸至知识产权、跨境投资、数字经济等新领域，为企业提供更加多元的争议解决选择。

商事调解具有高效、灵活、友好的特点，在涉外纠纷解决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以浙江贸促会商法中心为例，依托“1+13+N”调解工作体系（1 家省级调解中心、13 家地方调解中心、100 余家调解联络点），去年共受理纠纷 109 件，涉案金额超 4.3 亿元，调解成功率近一半，涉及 48 个国家和地区。

下一步，我们将用好与最高人民法院商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持续推动完善调解制度，培育专业调解员队伍，为中外企业提供更贴合需求的商事调解专业服务。《报告》将于近期出版，可在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官网查阅精华版。

以上是我向大家通报的信息。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3、大成荣获 2026 年度 LEGALBAND 中国法律卓越大奖

13 项提名

2026 年 3 月 23 日，知名法律服务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 2026 年中国法律卓越大奖（China Law Awards）提名名单，凭借优秀的法律服务能力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大成律师事务所荣获 13 项大奖提名。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苏企出海

1、苏州企业解锁“家门口”通关

“货物在‘家门口’就能完成通关，12 小时直达上海机场装机，我们敢接周期更短的订单了！”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负责人虞健英对公司未来开拓海外市场充满信心。一年来，江苏省以苏州工业园区为试点，创新打造上海机场—苏州前置货站，用 130 公里陆空通道，破解外贸物流痛点，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开放动能。

作为全国外贸重镇，苏州超 40%出口货物依赖空运，其中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高附加值产品对时效要求极高。“以往货物发往上海机场办理手续，成本高、周期长，还面临延误风险。”苏州工业园区海关驻唯亭办事处监管一科科长陈宇介绍，海关携手民航、公安等多方攻坚，将机场组板、查验、安检等核心功能前置苏州，让企业实现“家门口”通关。

改革实效看得见、摸得着。随着沪宁关区间数据通道打通，前置货站出口货物时效较以往节省 60%以上，物流成本降低 10%—30%，真正实现“省时又省钱”。作为全国首个跨省市、跨关区航空前置货站，苏州前置货站已联动 36 家国际航司，服务 74 家高新技术企业，货物通达全球 44 个国家和地区。

（来源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五、投资问路

1、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

1. 问：办理商务 ODI 核准/备案，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怎么写？银行佐证是什么？

答：投资资金来源情况说明写明投资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包含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内容的情况说明；总资产、总负债、净利润、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等财务简况。银行佐证就是银行存款证明、最新的流水；证明银行存款余额大于中方投资总额的证明材料。

2. 问：办理商务 ODI 核准/备案，境外投资备案表中币种怎么填？

答：投资规模和出资币种可以不一样，投资规模必须换算成美元，证书上是固定的格式。出资币种企业可以自由选择，可以是人民币、美元、澳元、日元等等都可以。

（来源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六、精选文摘

1、东南亚电力市场开发机遇

东南亚正处于电力市场转型与发展的关键窗口期，区域电力需求增速保持全球领先，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加速迭代，光伏、风电、储能等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攀升，跨境电力贸易与东盟电网建设稳步推进。报告以印尼、泰国、越南、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缅甸、柬埔寨、老挝和文莱等东南亚 10 国为主要研究对象，立足东南亚电力产业发展实际，剖析市场转型特征与产业格局变化。

第一篇 电力供需现状

（一）需求：工业化和城市化推动电力需求快速增长

根据 Fitch Solutions 数据，2024 年东南亚地区用电 1236.0 太瓦时（TWh），同比增长 5.8%，高于全球的 4.2%。印尼、越南和泰国的电力消费总量位居区域前三。其中，工业和居民部门是主要用电部门。印尼、越南、泰国、马来西亚、柬埔寨、老挝的“工业部门”是第一用电大户，新加坡、缅甸、文莱的“商业部门”是第一用电大户，菲律宾的“居民部门”是第一用电大户。

表 1 东南亚主要国家电力消费（2024 年）

国家	普及率 %	用电量 TWh	增长率%		人均消费 MWh	各部门消费占比%				
			同比	5年平均		工业	商业	居民	交通	其他
印尼	100	303.4	5.2	4.1	1.1	49.3	19.5	30.5	0.1	0.6
越南	100	301.9	8.8	6.3	3.0	50.9	10.3	34.8	0.2	3.8
泰国	100	214.5	5.2	2.1	3.0	42.2	24.6	28.2	0.2	4.8
马来西亚	100	184.0	3.0	4.3	5.3	46.4	29.7	23.1	0.3	0.0
菲律宾	94.7	114.5	7.8	3.6	1.0	30.8	27.4	38.6	0.1	3.1
新加坡	100	58.7	1.7	1.7	9.7	37.3	42.5	14.4	5.5	0.3
缅甸	71.8	22.4	-5.0	8.9	0.4	20.9	38.1	22.7		18.3
柬埔寨	93.7	21.5	13.9	12.2	1.3	36.0	28.1	35.8	0.0	0.0
老挝	100	15.0	17.5	22.2	1.9	61.5	12.3	23.5	0.0	0.0
文莱	100	-	-	-	-	29.7	39.3	31.0	0.0	0.0

数据来源：Fitch Solutions

（二）供给：仍以火电为主，转型速度放缓

2024 年东南亚地区发电 1331.0TWh，同比增长 6.2%，高于全球的 4.2%。从能源结构上，火电占据绝对优势，占 72.7%；水电是第二大发电能源，占 16.3%；新能源发电仅占 8.4%。分国家看，印尼、越南和泰国的发电量位居地区前三，印尼、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新加坡为“火电国家”，老挝为“水电国家”，缅甸和柬埔寨为“水火并重”，越南“水火新能源相对均衡发展”，但新能源占比仅 14%。

表 2 东南亚主要国家发电量（2024 年）

国家	发电量 TWh	增长率%		能源结构%							
		同比	5年平均	火电	煤电	天然气	水电	新能源	太阳能	风电	其他
印尼	340.1	6.1	4.5	88.4	67.2	19.1	6.3	5.3	0.1	0.1	5.0
越南	316.3	9.9	6.4	57.1	48.1	8.9	28.9	14.0	9.1	3.7	1.1
泰国	199.5	4.7	2.5	85.2	16.7	68.3	3.2	11.6	2.7	1.7	7.2
马来西亚	196.9	5.1	2.8	80.9	43.3	36.9	17.0	2.2	1.4	0.0	0.7
菲律宾	126.9	7.6	4.5	77.8	62.5	14.2	8.6	13.6	3.0	1.0	9.6
新加坡	59.6	3.9	2.4	95.3	0.9	94.0	0.0	4.7	2.4	0.0	2.3
老挝	50.4	-3.7	5.1	24.3	24.3	0.0	75.5	0.3	0.2	0.0	0.1
缅甸	25.6	-0.4	6.4	60.5	9.1	50.9	37.7	1.8	0.7	0.0	1.1
柬埔寨	15.6	13.1	11.7	59.9	56.6	0.0	34.0	6.1	5.9	0.0	0.2

数据来源：Fitch Solu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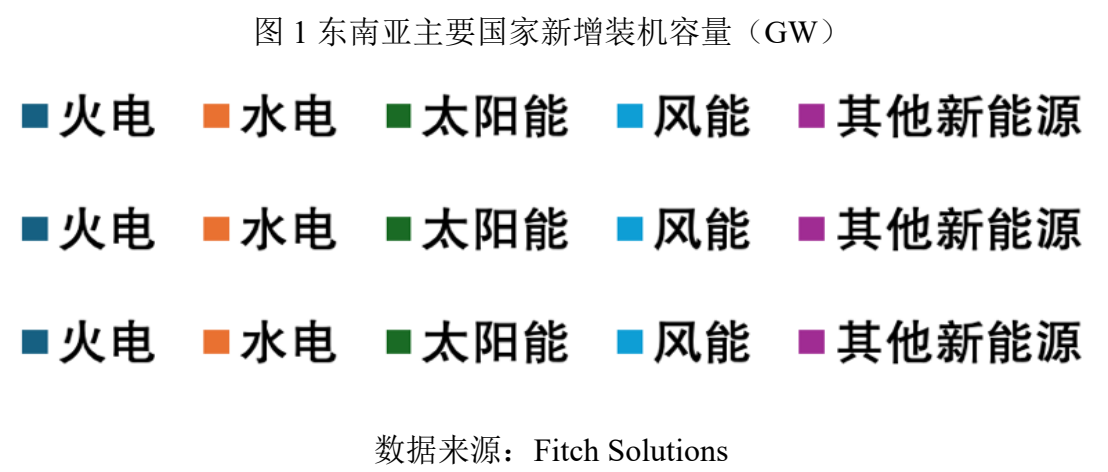
表 3 东南亚主要国家装机容量（2024 年）

国家	装机容量 GW	增长率%		能源结构%						
		同比	5年平均	火电	水电	新能源	太阳能	风电	电池储能	其他
印尼	95.6	10.4	6.4	90.3	6.2	3.5	0.4	0.2	0.0	2.9
越南	83.3	2.0	3.9	44.9	27.6	27.5	20.6	6.3	0.0	0.5
泰国	57.5	3.6	2.7	76.8	4.3	16.1	5.9	2.7	0.0	7.6
马来西亚	39.5	0.5	2.3	76.6	15.7	7.5	5.3	0.0	0.2	2.1
菲律宾	30.3	5.3	3.3	66.7	10.2	18.8	9.0	1.4	1.7	6.8
新加坡	13.3	1.0	2.1	87.7	0.0	10.7	7.8	0.0	1.6	1.4
老挝	12.1	2.5	5.1	15.5	83.0	1.4	0.5	0.0	0.0	0.9
缅甸	7.2	0.3	-1.5	51.1	46.4	2.5	1.7	0.0	0.0	0.8
柬埔寨	4.1	1.5	5.9	52.0	33.0	15.0	13.3	0.0	0.0	1.7

数据来源：Fitch Solutions

近年来，东南亚加快能源转型步伐，2020 年转型速度达到顶峰，新能源新增装机占比达 63.0%，但受政策变化、资金与技术缺口、电网基础设施不足等因素影响，2021 至 2024 年整体转型速度大幅放缓，一方面新能源新增占当年新增的比重不足 20%，另一方面火电新增占比重回 70%以上的高位，导致东南亚地区的能源转型进程慢于全球。分国家看，越南是能源转型最快的国家，2020 年新增 11.8 吉瓦（GW），占区域新增的比重达 92.3%，但 2021 年及之后越南

新能源新增装机大幅下降，且由光伏转为风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柬埔寨的能源转型缓慢推动中；印尼、泰国、缅甸新增装机仍以火电为主，老挝新增仍以水电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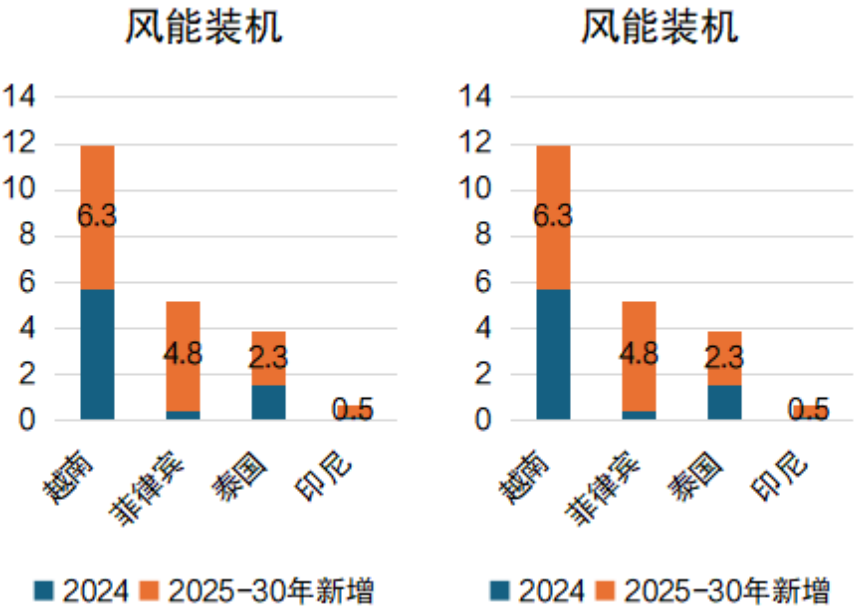


第二篇 电力装机预测

（一）新增装机潜力：太阳能居首，越、马、泰领衔

近年来东南亚经济快速增长，全球产业链迁入、新能源汽车及数据中心的发展，将进一步提升东南亚的用电需求。根据自然资源禀赋、气候目标、政府规划及在推项目，彭博新能源预测，2025 至 2030 年，东南亚主要国家太阳能装机将累计新增 87.1GW，其中越南、菲律宾新增近 20GW，马来西亚、泰国、印尼新增也超过 10GW；风能装机将累计新增 13.8GW，主要涉及越南、菲律宾和泰国，将分别新增 6.3GW、4.8GW 和 2.3GW。

图 2 东南亚主要国家新增装机容量预测（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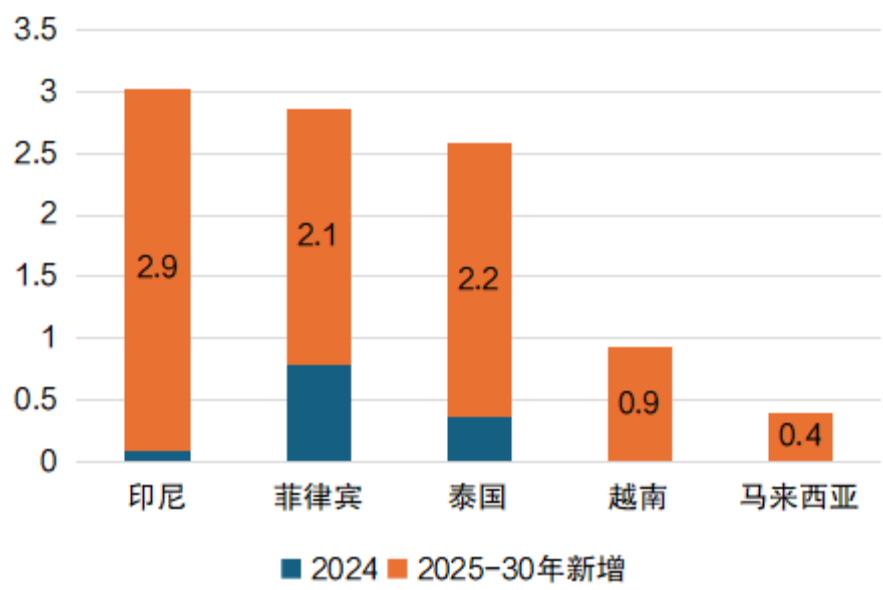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彭博新能源

（二）储能：印尼、泰、越具备较大潜力

当前东南亚各国的电池储能装机较少，处于起步阶段，为稳定电力输送和缓解新能源弃电问题，各国制定政策鼓励发展储能，如越南带有储能系统的光伏上网电价高于其他光伏项目，且储能投资可享受 10%的企业所得税抵免，并为参与电网调峰的储能项目提供 0.02 美元/度的额外补贴。根据彭博新能源的预测，2025 至 2030 年，印尼、菲律宾、泰国储能将分别累计新增 2.9 吉瓦时（GWh）、2.1 GWh、2.2 GWh，是区域内发展潜力较大的国家。

图 3 东南亚主要国家储能容量预测（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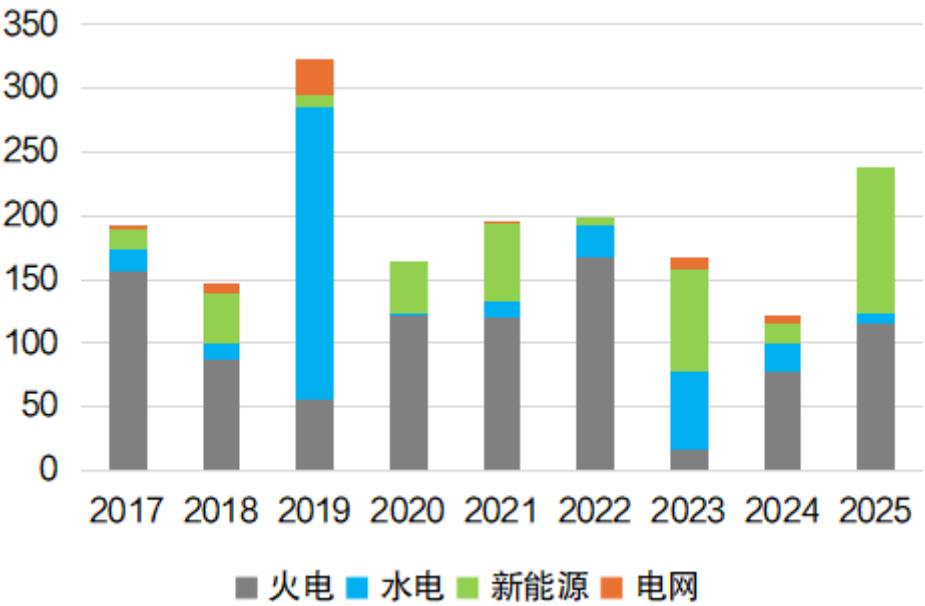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彭博新能源

第三篇 项目开发情况

（一）投资趋势：近 5 年投资超 1000 亿美元

据 Fitch Solutions 数据统计，东南亚 10 国在电力领域的投资 2020 年期间经历短暂回落后，近期重启增长趋势。近 5 年东南亚 10 国电力投资总额累计超 1084.1 亿美元，其中传统能源、新能源、水能、电网投资规模分别为 617.0、318.1、132.2、16.9 亿美元，其中传统能源主要涉及燃气和煤电，新能源主要涉及陆上风电、太阳能、海上风电、地热等；国家以菲律宾、越南、印尼、老挝为主。

图 4 东南亚国家电力项目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Fitch Solutions

（二）融资模式：以商业银行的债权融资为主

整体上，东南亚传统能源电力项目债权融资占 70%，新能源债权融资约占 50%。发电项目融资主要来自商业银行，占比超 60%，政府公共资金和开发银行各占约 20%；输电项目融资主要来自公共资金，占比近 50%，政府公共资金和开发银行分别约占 35%和 15%。以光伏项目为例，东南亚的融资成本在 6%-11%之间，高于发达市场的 5%-6%，推高新能源项目建设成本，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等国的新能源项目的平准化度电成本（LCOE）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表 4 东南亚主要国家平准化度电成本和融资成本

国家	平准化度电成本 (LCOE) 美元/MWh				融资成本 (WACC)	
	煤电	天然气	太阳能	陆上风电	250MW 天然气	50-100MW 光伏
越南	88	86	43	72	10.0% - 10.5%	8.5% - 10.0%
马来西亚	71	89	54	-	-	6.0-7.0%*
泰国	91	87	56	116	9.0% - 11.5%	6.0% - 8.0%
菲律宾	105	101	64	119	8.0-9.0%*	7.0% - 8.5%*
印尼	77	103	67	102	9.0% - 10.0%	8.5% - 11.0%
全球均值	128	102	50	74	-	-

数据来源：IEA（*指本币融资成本）

（三）主要参与方：日韩企业活跃

日韩企业广泛参与东南亚电力项目的投资、承包及融资等环节，近 5 年投资企业主要包括韩国天然气公社、韩华集团、韩国南方电力公司、九州电力、东京燃气等；承包企业主要包括三菱日立电力系统、韩国斗山集团、日本住友集团等；融资机构主要包括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三井住友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韩国开发银行等。除日韩金融机构外，亚洲开发银行、华侨银行、星展银行、德国中央合作银行也是东南亚电力市场的重要融资机构。

中国在工程承包和设备供应环节占据重要地位。2020 年以来，工程承包环节涉及的中国企业主要包括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西部电力工业等；设备供应环节主要包括金风科技、江苏赛拉弗、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等；投融资环节涉及中国华电、中国大唐、中国广核等，主要包括印尼、越南、老挝、柬埔寨等国；参与融资的中国融资机构包括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整体参与程度较低，尤其是新能源项目。

第四篇东南亚电力市场开发机遇

因地制宜开发东南亚电力市场。综合考量中资企业竞争力、市场发展潜力、政府政策规划等因素，东南亚电力市场可分为四个开发梯队。第一梯队包括印尼、柬埔寨、越南，中资企业具有较多开发经验，投、建、营多模式开发机遇较多，同时需关注本地化要求、市场消纳能力及政策变化。第二梯队包括马来西亚和泰国，市场规模大、风险可控，中资企业具有承建和设备供应优势，可通过收并购或与当地企业合作等方式挖掘项目投资机遇。第三梯队包括新加坡和老挝，跨境电力交易投资存在较大市场机遇。第四梯队包括菲律宾和缅甸，需平衡市场机遇与当地政局及双边关系的动态变化。

光风储网多领域发展。未来光伏发电仍是发展重点，可重点关注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国。陆上光伏占地面积较大，可关注漂浮式光伏、风电、垃圾发电等领域，具备更高技术要求，中国优势明显。同时，随着各国新能源电力占比的不断提升，发展储能的需求不断提高，如越南、印尼等国为配备储能的电站制定了更优惠的政策。以及东盟电网项目未来具备很大增长空间，相关电力项目可辐射区域。

关注企业 PPA 和市场化交易等模式。东南亚多国逐渐放开大型用户购电，包括越南、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国，泰国数字中心等重点项目、印尼的工业园也可自行配绿电，是政府规划之外的重要补充。同时，东南亚电力市场化交易愈发普遍，包括新加坡、菲律宾等国，越南积极试点，未来或向“PPA+市场化交易”转变，中资企业可关注其中孕育的机遇，包括供电技术、运营模式等。

表 5 东南亚电力市场开发机遇与挑战

开发排名	国家	经济规模 亿美元	经济增速 %	人口 百万	装机规模 GW	主要用电部门	电力结构	市场机制	新增装机潜力GW	重点发展领域	开发机遇	开发策略	主要挑战
1	印尼	14389.7	5.0	285.7	95.6	工业	火电	混合	13.2	光、气、风、垃圾、储	投融资需求高、工业园区配电网	复制成功经验	政策变动、本地要求
2	柬埔寨	504.1	4.5	17.8	4.1	工业	水火	混合	0.5	光	投融资需求高、出口欧洲绿电需求高	复制成功经验	市场化不足
3	越南	4893.9	7.8	101.6	83.3	工业	水火 新能源	混合	26.4	气、光、海风、储、垃圾	投融资需求高、放开大用户直接购电	复制成功经验	政策变动、PPA可行性
4	马来西亚	4729.9	4.8	36.0	39.5	工业	火电	半市场化	16.8	光、储	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规模大	收并购、优化投融资决策机制	本地要求、市场竞争
5	泰国	5759.8	2.0	71.6	57.5	工业	火电	混合	15.9	光、风、垃圾、储、气	中小业主融资需求、数字中心配电需求	收并购、挖掘中小业主项目投融资机遇	政策变动、本地要求
6	新加坡	5909.8	4.6	5.9	13.3	商业	火电	市场化	3	光、进口	电力进口及跨境电网	关注跨境合作项目	自然资源禀赋不足
7	老挝	185.1	4.9	7.9	12.1	工业	水电	国家垄断 出口导向	0.2	水	电力出口	关注跨境合作项目	政府违约
8	菲律宾	4886.0	5.0	116.8	30.3	居民	火电	半市场化	26.1	光、气、风、储	市场化程度高、市场规模大	保持多方联系	本地要求、双边关系
9	缅甸	935.0	-2.0	54.9	7.2	商业	水火	国家垄断	2.8	水、气	政局稳定后重建	保持多方联系	市场化不足、政局不稳
10	文莱	151.5	-0.2	0.5	-	商业	-	国家垄断	0.3	光	-	-	市场化不足

注：经济数据为 2025 年估计值，新能源电力新增装机潜力为至 2030 年累计新增规模。

内容来源：中国信保国别风险研究中心/区域国别研究院

（来源 中国信保苏州营业部）

2、关于对等关税在美退税的问题研究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裁定特朗普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对多国产品加征关税的做法违法以来，美国国内有关大规模退还关税的呼声高涨，但实际退税进程缓慢。最高法院裁决并未明确退税机制，而是将后续处理交由下级法院。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法官 3 月 4 日作出裁决，要求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在关税清算中不得依据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征收关税。这意味着，此前依据该法征收的关税需被退还。

一、美国海关的退税程序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交了一份说明，该说明表示 CBP 一直在其自动化商业环境（Automated Commercial Environment，简称 ACE）中开发用于提交和处理退税申请的新功能，该功能将被命名为“入境商品综合管理与处理系统”（Consolidated Administration and Processing of Entrys，简称 CAPE）。

（一）CAPE 的核心组成部分

CAPE 系统的四个核心组成部分正处于不同的测试与开发阶段：

1. 索赔门户（Claim Portal）：这是进口商和报关行提交退税请求的 Web 前端界面。用户将通过上传包含入境摘要（Entry Summaries）清单的 CSV 文件来发起“CAPE 声明”。截至 3 月 30 日，该组件已完成 85%。

2. 批量处理（Mass Processing）：该模块负责自动从经过验证的入境摘要中移除受 IEEPA 影响的第 99 章 HTSUS 代码，并重新计算税额。其逻辑是假设 IEEPA 税率从未存在，以此确定退税基数。目前开发进度为 63%。

3. 审核与结案/重新结案（Review and Liquidation/Reliquidation）：该组件负责根据重新计算的结果，安排入境条目进行清算（Liquidation）或重新清算（Reliquidation）。这一过程会同步计算应计利息。目前已完成 80%，正在进行性能测试。

4. 退税模块（Refund Module）：最后一个环节负责按清算日期和进口商（IOR）对退税金额进行汇总，并通过 ACH 电子支付系统发放。目前完成度为 75%。

根据美国海关的最新公告，美国海关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启动 CAPE 的第一阶段。

（二）第一阶段的程序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表示，CAPE 第一阶段只会处理尚未清算或 90 天自愿在清算期尚未到期的进口货物，这将涵盖已支付或已存入 IEEPA 关税的进口货物的约 63%。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还澄清，第一阶段将接受包含以下两种申报的申报：（1）清算状态为“暂停”、“延期”或“审查中”的申报；（2）保税仓库申报和保税仓库提货申报。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清算程序（CAPE）将移除此类申报的《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美国协调关税编码（HTSUS），但不会对其进行清算或处理 IEEPA 关税退税，这些程序将在清算时按正常流程进行。这包括因等待商务部指示而暂停清算的、需缴纳反倾销税和/或反补贴税的申报。

未涵盖的进口商品。以下几类受《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关税约束的进口商品将不被 CAPE 第一阶段接受。

- 标记为需要核对的条目和条目类型 09
- 退税申请中指定的条目
- 受到公开抗议的条目
- 未在 ACE 系统中备案的条目以及在 ACE 系统中没有清算状态的条目
- 根据《美国法典》第 19 卷第 1504 条（d）款的规定，美国商务部已发出清算指令，正在等待清算的应缴纳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进口商品

（三）第一阶段的时间安排

在第一阶段，CAPE 将接受包含在过去 80 天内已清算货物的申报，以确保处理流程完成，并且这些货物将在第 90 天内重新清算，以符合自愿清算的法定时间期限。此外，CBP 将在收到申报后最多 45 天内审查并清算已识别的货物摘要，除非存在需要进一步审查的合规性问题。

（四）未来阶段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表示，预计将在 CAPE 的后续阶段开发以下功能。

- 增强工具和验证功能，以确保合规性，简化入境摘要处理流程，并加快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审查流程。
- 增强的财务报告和安全工具。
- 用于进一步简化税收执法流程的工具，以便在申报单中包含的条目存在未付的非 IEEPA 税款时，能够更有效地执行税收征管。
- 处理标记为需要核对的条目和指定用于退款申请的条目。
- 处理与申报单中包含的单个条目摘要中多个收款日期相关的复杂利息计算。
- 处理已最终清算的条目。
- 处理不存在条目摘要行的非自动经纪商接口条目。

（五）电子方式接受退款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继续强调，进口商必须能够以电子方式接收退款才能获得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案（IEEPA）关税退款，并指出截至 3 月 26 日，22%的 IEEPA 关税申报进口商尚未完成相关流程。

根据美国海关的最新公告，除非存在合规性问题需要美国海关进一步审查，否则有效的 IEEPA 退款通常会在 CAPE 申报被接受后的 60 至 90 天内发放。

二、退税权转让的合法性分析

鉴于目前退税形势仍具有一定不可预见性，市场中出现一部分机构提出收购企业的退税权，企业应当关注此类退税权收购的法律风险。

（一）对政府的债权的转让要求

针对美国政府的债权的任何部分或该债权中的任何权益进行的转移或转让，应当遵守《美国法典》第 31 卷第 3727 条的要求。根据该条，对于美国政府的债权，只有在债权已被批准、债权金额已确定、且付款凭证已签发之后，方可进行让与。

参考哈罗德·帕特森诉美国政府案，法院认为“凡对美国政府享有的债权或其任何部分、份额或权益所进行的所有转让与让与等均属绝对无效，除非此类转让或让与是在该债权已被批准、应付金额已确定、且付款凭证已签发之后，自愿作出并在至少两名见证人面前签署”。

（二）债权接收方为金融机构的例外

但是，需要强调的是根据《美国法典》第 31 卷第 3727 条（c）款，前述“批准”要求不适用于将根据某一合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款项转让给一家金融机构的情形，只要该合同项下付款总额至少为 1,000 美元，该合同不禁止转让，该转让针对尚未支付的整笔款项。

需注意，此类转让不得再次转让。

事实上，一些金融服务公司早在 2025 年就开始运作类似交易。例如，在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裁定对等关税违法的前夕，Cantor Fitzgerald 旗下投资银行部门曾向企业提出交易方案，愿意以已缴关税金额的 20% 至 30% 价格，购买企业未来可能获得的退款权利，以应对法院可能做出的对特朗普政府的不利判决。

三、退税事项给企业的建议

（一）企业办理退税的实操指南与合规要求

在 CAPE 系统正式上线之前，企业必须完成一系列前置化的行政与技术准备工作。由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已全面转向电子支付，任何在银行账户或 ACE 配置上的疏忽都可能导致数百万美元退税的延误或拒绝发放。

第一，ACE 门户账户的全面审计与配置。退税流程的第一前提是拥有一个活跃的 ACE 安全数据门户账户，并具备“进口商（Importer）”子账户视图。企业应立即检查：

1.报关进口商（IOR）编号关联性：确保所有的雇主识别号（EIN）或海关分配的编号已正确关联到 ACE 账户。

2.通知方设置（Notify Party）：对于使用第三方物流或非居民进口商（NRI）而言，由于退税通常发放给报关进口商（IOR），如果需要将款项直接拨付给特定代理人，必须在 ACE 中使用新版 CBP Form 4811（12/25 版本）进行授权。

3.账户状态：如果账户因长期未用而处于失效（Inactive）或作废（Void）状态，必须通过 CBP 债券部门（Bonds Team）重新激活。

第二，强制性 ACH 电子退税注册。根据 2026 年 1 月 2 日的联邦公报，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CBP 不再发放纸质财政支票，所有关税退还必须通过自动化清算中心（ACH）进行电子转账。

企业必须登录 ACE，在“ACH 退税授权”（ACH Refund Authorization）选项卡中输入符合美国 NACHA 标准的银行账户信息。非居民进口商必须拥有一个美国的银行账户才能接收电子退税。如果无法提供美国账户，NRI 必须指派一个拥有美国账户的授权代理人（如报关行），并在 ACE 中通过 Form 4811 进行明确授权。在输入银行信息后，企业应点击“获取信息/刷新”（Get Info/Refresh）按钮，确保状态显示为已注册。

第三，受影响条目的识别与分类。企业应通过运行 ACE 报告来识别 2025 年至 2026 年初期间缴纳的所有 IEEPA 关税，筛选 HTSUS 代码前八位为

9903.01.XX（针对相互关税）和 9903.02.XX（针对芬太尼相关关税）的条目，将条目分为“未结案（Unliquidated）”、“已结案但在申诉期内（Liquidated within 180 days）”和“已结案且超出申诉期（Final Liquidated）”。

（二）关注 CAPE 系统后续开发进展

建议企业持续关注 CAPE 后续阶段的功能上线进展，如货物属于第一阶段未涵盖的类型，应保持与 CBP 或专业报关行的沟通，及时获取系统更新信息，以便在后续阶段第一时间完成退税申报。

如企业涉及较大金额的对等关税缴纳，建议尽快委托熟悉美国海关法律的律师或专业报关行协助处理申报事宜，以确保合规、高效地完成退税。

（三）审慎评估退税权转让交易的法律风险

当前市场上存在部分机构提出收购企业退税权的方案，企业对此应高度警惕其中的法律风险，美国法律下对于此类债权转让的适用条件较为严格。因此，企业如收到收购退税权的要约，建议委托专业律师审查是否符合法定转让条件；同时需注意，部分收购方案可能以已缴关税金额的 20%至 30%的低价购买企业未来可能获得的退款权利。若退税程序未来逐步明确，自行申报退税的可行性和收益预期明显提升，需进一步权衡是否转让退税权。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薇、
沈靖城、陆周怡、孙玉龙

责任编辑：陈芍开

联系协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联系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联系人：	陈芍开	联系人：	马叶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电话：	0512-66095590-8028	电话：	0512-68702707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电子邮箱：	156543426@qq.com
网站：	http://www.szoida.suzhou.com.cn	网站：	http://tradepromotion.org.cn/
联系信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联系大成：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张天意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0512-67672291	电话：	15950006660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uzhoumxmb@sinosure.com.cn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js.sinosure.com.cn	网站：	http://www.dentons.com